

广东锦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锦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祥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年1月，广东锦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定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3,000,000.00元。关联方东莞市钜明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祥春控制的企业）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东莞市钜明科技有限公司为股东谢祥春实际控制的企业并由赵典奇担任法定代表人。股东谢祥辉与谢祥春系兄弟关系，股东乐清锦润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谢祥春实际控制的企业，股东赵典地、赵典坚与赵典奇系兄弟关系、与谢祥春系表兄弟关系。因此，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谢祥春、谢祥辉、赵典地、乐清锦润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及赵典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持股数量为 27,900,000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锦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锦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